

#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 設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學生，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二、獎助名額：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不限學校)

三、獎助金額：每名每學期一萬元。

四、申請時間：第一學期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學期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五、申請資格：

1. 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
2. 不限制在校成績，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

六、申請所需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本人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乙份。
4. 本人(或其監護人)之存摺正、反面影本乙份。
5.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七、申請手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彙總寄「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收」。

八、獎金給付：得獎學生經核定後，由本會獎學金交郵匯寄至申請人提供之存款帳戶，其印領清冊及收據請各校從速寄來本會合銷存檔。

註：(1)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2)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

[表一]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 學 校 全 街 )			年制別	年級	科系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申請人	前學期成績								
家長姓名	聯絡地址	居住現況	居住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學業 (一般學科) (智育) 體育 (藝能科)				
					一、清寒條件： (A) <input type="checkbox"/> 持相關證明文件者。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	校長 簽章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正常	疾病			殘障
學校審查意見				二、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導師加注意見並查證屬實：				承辦 單位 人員 聯絡電話 簽章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載。  
 二、申請條件：本(一〇六)學年度不限制在校成績，並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詳填申請書，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五、成績若有塗改，請加蓋導師印章。

注意事項

#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承辦人：何秉芳  
電話：(04)23022632  
傳真：(04)23026706

受文者：台中市各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快樂學習如字第 1060807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請 貴校推薦學生申請本會設置獎助學金

說明：

- 一、本會設立「學生獎助獎學金」(申請辦法附內)，獎助在校學生，不限制在校成績，並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
- 二、敬請  
貴校推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連同申請人成績單及資料寄達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 三、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郵戳為憑)
- 四、附上獎學金申請辦法文件一份、申請書(表一)一份、學生名冊一份(表二)、獎學金領款收據一份(表三)及獎學金印領清冊一份(表四)。
- 五、本會辦理此項獎學金活動聯絡人 何秉芳小姐。  
電話：(04)23022632

正本：台中市各高級中學  
副本：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林森富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八 月



[表二]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學生助學金學生名冊

學校代碼：

(學校全銜)

日間部  
夜間部  
補校

一〇六學年度申請

編號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年制別	系(科)組別	年級	學業 (一般學科、智育)	體育 (藝能科)	備註 (請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全校學生數： 人。選送人數 低收入戶：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三)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領款收據

編號		科目										
字	號	代辦經費：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校長	會計主任	審核	承辦室主任	承辦組組長	承辦人	備考						

財團法人基金會一〇六學年清寒學生獎助金

計新台幣：NT\$                      元整，共計                      人。

校長：                      會計：                      出納：                      承辦人：

【校印加蓋處】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表四)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編號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年制	科別	年級	助學金(元)	蓋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計							

注意：1.本頁如填寫不足，請自行加頁，並依序增加編號，最後頁請加計全部總金額，且與[表三]之金額核對。  
2.簽章處如為學生自行簽名請加蓋承辦人員印章。